

新竹縣自強國中資訊設備 ipad 借用單(疫情版)

1. 借用單需經家長(監護人)、班導師、學務處簽名後，學生憑此單向學校借用平板。
2. 平板借出不含充電線，借用人需自行準備充電線。
3. 恢復實體上課，需立即歸還平板。
4. 歸還時需接受資訊組檢視設備運作狀況正常，才完成歸還手續。
5. 借用人對所借用之平板，負有管理及維護責任，若損壞或遺失需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充電號	(資訊組填寫)
編號	(資訊組填寫)
班級	
姓名	
借出時間	年 月 日
家長簽章	
班導師簽章	
學務處核章	(學生出缺席率與行為表現，列為平板外借依據)

